

#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2505175120251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上海华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517512025160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## 一、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   | 采购编号          | 货物名称           | 规格描述  | 数量   | 单价(元)     | 合计(元)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         | 1525-00013411 | 飞凡F7 行政版（不含电池） | F7行政版 | 1(辆) | 146900.00 | 146900.00 |
| 2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| 【配件】遮阳帘        | 遮阳帘   | 1(件) | 299.00    | 299.00    |
| 3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| 【配件】上牌服务       | -     | 1(台) | 1500.00   | 1500.00   |
| 总价（元）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148699.00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 |               | 148699.00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   |               | 0.00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## 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（一）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壹拾肆万捌仟陆佰玖拾玖元整，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、政府规费、税金等。

（二）合同价款中，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；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。

1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。

2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自行支付。

（三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交行上海顾村支行

银行账户：310066991018800003706

3、

## 三、履约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履行地点：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
地址：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
电话： 13916202374  
联系人： 黄斌

2025年11月13日

乙方： 上海华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宝山区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5399号-丙  
电话： 021-66020022  
联系人： 戴毅  
2025年11月13日  
开户银行： 交行上海顾村支行  
银行账号： 310066991018800003706

